

博湖县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博湖县统计局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李越		联系电话：	15276198025	
年度绩效目标				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，按照巴州党委，人民政府要求，围绕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，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，以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不断加强统计监测服务，着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，认真落实县委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做好以下工作： 1、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全县的统计资料，对全县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，增强分析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；完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10篇。 2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完成城乡一体化调查1200户次及样本轮换工作。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
			自治区安排	0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149.71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
		合计：		149.71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城乡一体化调查户次	≥1200户次	自治州文件要求	25
			完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篇数	≥10篇	2023年部门工作计划	25
			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	≥2次	2023年部门工作计划	20
		时效指标	统计报表完成及时率	≥95%	2023年部门工作计划	20